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號

聲請人 丞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勳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權利人為何人？如係交付受款人和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即遺失，則聲請人應為發票人即「喬群國際設計有限公司」，如係受款人收受後始遺失，聲請人為「和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二、承上，如為前者，請提出發票人即喬群國際公司之聲請狀（狀底須蓋喬權國際設計有限公司之大小章）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。

三、承一，如為後者，請提出受款人即和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狀（狀底須蓋和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）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